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良井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5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选企业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为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必须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相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资质证书，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区良井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人民政府

3. 工程概况：建设一座公益性公墓，项目总用地红线面积 30815.41m，其中：公墓墓区规划用地面积 28304.56m²，新建入园道路 2510.85m；共规划墓穴 3420 个，配套建筑面积 792m，绿地面积 14174m，道路广场面积：11662.76m²（含停车位为 40 泊），新建大门 1 座。项目整体分两期实施，分期建设内容如下：

(1) 一期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12301.13m²（不含入园道路），规划建设墓穴 1044 个，配套建筑面积 792m²（其中：业务用房 360m，管理用房 132m，附属用房 300m²），绿地面积 5976.6m，道路广场面积 5556m²（规划停车位 40 泊），新建大门 1 座；新建入园道路 2510.85m²。

(2) 二期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16003.43m²，规划建设墓穴 2376 个，绿地面积 8197.4m²，道路广场面积 6106.76m²。

(3) 工程投资额 2361.47 万元。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惠阳区良井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 工作内容：编制惠阳区良井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工期要求、验收要求、服务费用计取及付款方式要求

1. 工期要求：中选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送审稿，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完成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2. 验收要求：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作为验收标准。

3. 服务费金额：按照区间值计算（120000.00 元—141700.00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4. 中选人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并报评审，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要求提交的结算资料经有关部门审定及提交相应发票后向财政申请一次性付款。

5.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公开选取人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六、其它服务要求

1. 负责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班子必须健全，服务人员经

验丰富，专业配套，并对项目全程进行跟踪服务。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4.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需求书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